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58号

罪犯吴华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4日作出（2023）闽012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华犯窝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。2023年7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 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05月累计获2073.8 分，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4年4月、2024年10月、2025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